

# 教育部 藝師藝有

## 115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鼓勵學校聘用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交流藝術專業領域知識或技能，並進行配合教學課程或活動，以推動融合在地藝術與文化資產為目標。
- 二、為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與學校建構相互合作與對話之交流平台，以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的資源相互支援，促成在地文化與傳統藝術傳播與文化傳承。
- 三、為增進跨部會合作與資源共享，本學年度續與文化部合作「方案二：藝師接班萌芽方案」，提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文化資產局，認證評選之重要傳統工藝暨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等藝師與結業藝生名單，為申請學校提供更多合作師資的選擇。盼提升藝才教育環境，透過文化部認證藝師及藝生、在地藝師、各級學校藝術教師三方合作交流，教學相長，給予學生更專業性的學習內容，幫助藝術教師增能成長，除了在地性的傳承更提升專業性，並鼓勵學校將成果參與各縣市相關節慶演出，進行推廣與分享。
- 四、增設「方案三：傳藝初探啟蒙方案」，以推廣傳統藝術與落實生活美感教育為宗旨，透過短時數的體驗課程，開放予非藝術才能班之普通班級申請，旨在擴大傳統文化資產之觸及對象，讓傳統藝術之美普及於校園日常生活之中。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稱本單位)

**參、參加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方案一及方案二以設有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之學校提出申請；方案三開放予非藝術才能班之普通班級申請。

### 肆、辦理形態

- 一、計畫期程：
  1. 115 年 3 月 18 日(三)舉辦 115 學年度線上計畫說明會，敬請參加。
  2. 115 年 4 月 15 日(三)前舉辦藝師接班萌芽方案(方案二)媒合會。

3. 115 年 4 月 30 日(四)計畫書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4. 115 年 6 月公布審查結果。
5.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各校完成所有課程與活動。
6. 116 年 7 月 15 日(四)前完成並寄回成果報告。

## 二、辦理方式：

(一)本計畫共有 3 種課程方案，請依學校課程性質及需求提出申請，審查通過後於活動期內辦理該計畫課程，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書進行結案，方案執行內容請參考下方表格。

(二)計畫申請書請參考附件。

方案類型	內容說明
方案一： 長期教學	<p><b>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長期教學計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針對學校既有課程或器材資源，規劃融合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之課程，合作辦理符合計畫宗旨之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專業課程。</li> <li>2. 師資邀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藝師需親自於課堂上指導與教學，並與該校藝術教師配合進行協同教學，可邀請一位以上專業藝師。</li> <li>3. 需規劃橫跨上下學期，至少 40 小時具延續性之駐校教學課程，辦理長期教學或文資踏查等相關課程。</li> <li>4. 期程中段須製作期中報告，課程結束後須將教學成果舉辦公開展演，並以影片紀錄。</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課程須規劃於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總課程時數至少達 40 小時以上。</li> <li>2.課程成果需舉辦公開展演或成果展進行發表，並以影片紀錄。</li> <li>3.課程期間需配合以照片或影片進行影像紀錄。</li> <li>4.課程調整或更換上課師資，應於課程開始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行文至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進行資料複審，經審核同意後始可更換，<b>如經查發現有非申請之師資人員代為上課，須收回經費補助款項。</b></li> </ol>	
補助上限	每案 18 萬元

方案類型	內容說明
方案二： 藝師接班 萌芽方案	<p><b>在地文化工作者結合傳統藝師之在地文化資產推廣課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計畫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針對學校既有課程或器材資源，規劃融合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之課程，合作辦理符合計畫宗旨之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專業課程。</li> <li>2. 師資邀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及文化部公佈之傳統藝術相關藝師或結業藝生(各一位，至少兩位)，藝師需親自於課堂上指導與教學，並與該校藝術教師配合進行協同教學。</li> <li>3. 需規劃橫跨上下學期具延續性之駐校教學課程或文資踏查等相關課程，至少 40 小時(包含文化部公佈藝師駐校課程至少 12 小時)，亦可開放予全國高中以下藝術教師參加。</li> </ol>

	4. 需將教學結果於相關藝文場館舉辦公開展演，或配合地方節慶的演出進行推廣及分享。
備註： 1.課程須規劃於 <b>115年8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b> ，至少總課程時數達40小時以上(包含文化部公佈藝師駐校課程至少12小時)。 2.課程成果需舉辦公開演出或成果展進行發表，並以影片紀錄。 3.課程期間需配合以照片或影片進行影像紀錄。 4.課程調整或更換上課師資，應於課程開始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行文至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進行資料複審，經審核同意後始可更換， <b>如經查發現有非申請之師資人員代為上課，須收回經費補助款項。</b> 5.本學年度最多入選10件，列為輔導重點。 6.本方案之文化部合作藝師名單包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及文化資產局，認證評選之重要傳統工藝暨重要傳統表演藝術等藝師與結業藝生名單，如附件一。	
補助上限	每案25萬元

方案類型	內容說明
方案三： 傳藝初探 啟蒙方案	<p><b>在地傳統藝術推廣與體驗課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計畫在校推廣傳統藝術之高級中等以下非藝才班學校，邀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規劃融合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之課程，可開放全國高中、中小學藝術教師參加。</li> <li>2. 需規劃辦理符合計畫宗旨之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專業課程，至少1場講座、2場工作坊或研習（共計3場），至少8小時具延續性之推廣體驗課程。<b>※藝師需親自於課堂上指導與教學，並與該校藝術教師配合進行協同教學，可邀請一位以上專業藝師。</b></li> <li>3. 課程結束後須製作結案報告，將教學成果舉辦公開展演（如校內成果發表、作品展示或課堂心得分享），並以影片紀錄教學過程。</li> <li>4. 本方案相關課程規劃、師資條件、經費編列原則及成果呈現等細部規定，另依附件一〈方案三—傳藝初探啟蒙方案實施要點〉辦理。</li> </ol>
備註： 1.課程須規劃於 <b>115年8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b> ，總課程時數至少達8小時以上。 2.課程成果需舉辦公開演出或成果展進行發表，並以影片紀錄。 3.課程期間需配合以照片或影片進行影像紀錄。 4.課程調整或更換上課師資，應於課程開始前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行文至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進行資料複審，經審核同意後始可更換， <b>如經查發現有非申請之師資人員代為上課，須收回經費補助款項。</b>	
補助上限	每案10萬元

三方案比較表：

	方案一：長期教學方案	方案二：藝師接班萌芽方案	方案三：傳藝初探啟蒙方案
配合師資	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至少一位。	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及文化資產局，認證評選之重要傳統工藝暨重要傳統表演	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至少一位。

		藝術等藝師與結業藝生名單(如附件二)，各一位，至少兩位。	
時數	橫跨上下學期具延續性之駐校教學課程，至少 40 小時。	橫跨上下學期具延續性之駐校教學課程，至少 40 小時(包含文化部公佈藝師駐校課程至少 12 小時)。	符合計畫宗旨之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專業課程，至少 1 場講座、2 場工作坊或研習(共計 3 場)，至少 8 小時具延續性之推廣體驗課程。
其他	期程中段須製作期中報告，課程結束後須將教學成果舉辦公開展演。	需將教學結果於相關藝文場所舉辦公開展演，或配合地方節慶的演出進行推廣及分享。	課程結束後須製作結案報告，將教學成果舉辦公開展演，並以影片紀錄教學過程。
補助經費	18 萬元	25 萬元	10 萬元

## 伍、申請條件：

- 一、方案一及方案二：設有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內容設計符合本計畫之相關課程或活動，並具創意之教材與教法。
- 二、方案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普通班級(非藝術才能班)，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及相關領域(如藝術領域、綜合活動領域等)課程綱要，規劃具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特色之體驗課程或活動，以落實文化資產普及化與生活美感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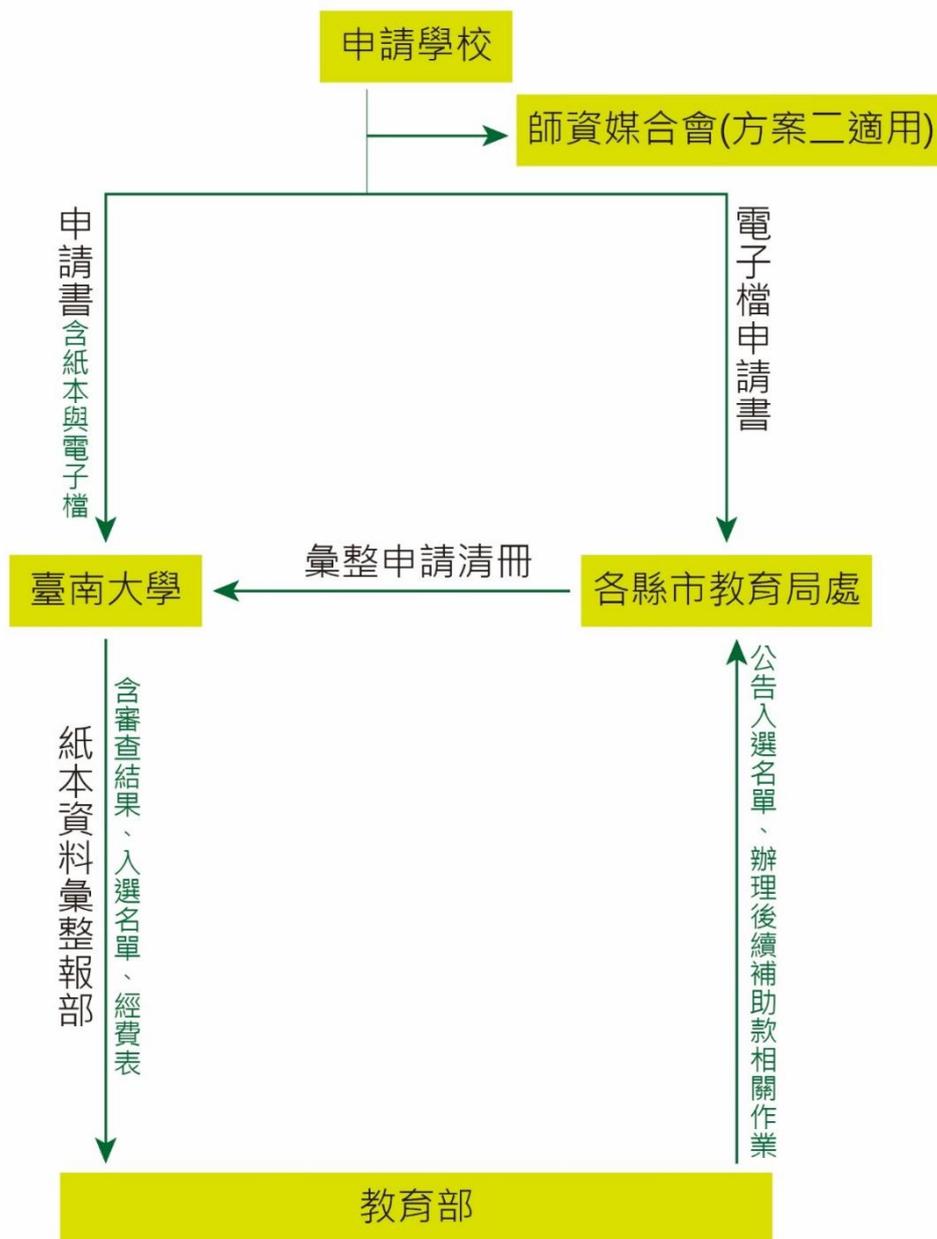
## 陸、申請方式

- 一、辦理學校擬定計畫後向本單位提出申請。
- 二、請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二)前將用印後的紙本一式 9 份以及原始 WORD 電子檔 1 份(內含提案申請書、活動規劃表、預算表及相關附件，如附件三)，以掛號寄送至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地址：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信封袋上請註明「參加 115 學年度藝師藝有計畫」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缺件(未及時補件)或未繳交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

註：[電子檔請寄至 moeartproject@gmail.com](mailto:moeartproject@gmail.com) (主旨註明參加 115 學年度藝師藝有計畫-OO 學校)

三、另需提供檔案原始電子檔一份(內含申請書、活動規劃表、預算表等原始 WORD 檔)，  
函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

四、計畫申請流程圖：



五、相關表單可至藝師藝有 Google 雲端硬碟下載，或 E-mail 來信索取，最新資訊請追蹤藝師藝有臉書粉絲專頁。

藝師藝有 Google 雲端硬碟：<https://reurl.cc/ynrvNI>

藝師藝有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oeartproject/>

計畫聯絡電子信箱：[moeartproject@gmail.com](mailto:moeartproject@gmail.com)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鄭小姐、陳小姐，連絡電話 06-213-3111 分機 658，電子信箱：[moeartproject@gmail.com](mailto:moeartproject@gmail.com)。

## 柒、審查方式

- 一、評審項目包含「活動辦理方式與預期效應」、「與在地文化結合程度」、「提案發展性及未來延續性」、「師生參與程度」、「經費運用情形」等5項。
- 二、由主辦單位聘請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依評審項目進行審查。其資料不全經通知未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審查結果預定於**115年6月**公告於「教育部藝師藝有計畫」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moartproject/>)，並函知獲核定辦理之學校。
- 四、審查委員依第一項之經費編列合理性及綜合性考量做其適法性刪減(保留)表決通過並公告後，不得異議。
- 五、凡參加申請學校之書面資料，不論獲入選與否均不辦理退件，請自留備份。

## 捌、評審標準

評審項目	配分比例	參考構面
活動辦理方式與預期效益	30%	1. 方案一級方案二需規劃橫跨上下學期，至少40小時以上具延續性之駐校教學。方案三需規劃至少8小時之推廣體驗課程。 2. 依課程規劃之預期效益，評估提案辦理效果。
與在地文化結合程度	30%	1. 評估所訂立之活動主題與在地文化之結合度。 2. 評估活動執行過程與在地文化之結合度。
提案發展性及未來延續性	20%	1. 評估企劃活動，融入學校課程未來發展之可行性。 2. 評估提案未來持續辦理之可行性。
師生參與程度	10%	1. 依所提之校內教師與學生參與人數評估參與程度。 2. 依活動內容，評估校外教師參與人數與參與程度。
經費運用情形	10%	1. 評估所編列之預算與活動場次之比例。 2. 評估所編列之預算運用於活動中各項花費之比例與合適性。
合計	100%	

## 玖、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單位公告審核通過學校名單後，統一由教育部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 二、方案一及方案二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方案三係以普通班學生為主要對象，其補助性質與藝術才能班補助規範不同，爰依「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詳如下表：

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50%	臺北市、新竹市、新竹縣、臺東縣
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60%	新北市、金門縣、花蓮縣
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70%	桃園市、臺中市、南投縣、宜蘭縣
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80%	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高雄市
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	補助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 90%	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

-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拾、督導及考核

- 一、本單位將於辦理期間組成訪視小組，邀請各領域專家進行抽訪，實際訪視督導實施成效與反饋教學意見，其訪視結果得作為往後計畫執行之參考依據。
- 二、合作學校辦理成效於年度計畫結束後，由國立臺南大學建請教育部函各相關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依權責敘獎，相關承辦人員(含行政人員，至多5名)建議核予嘉獎乙次。
- 三、本計畫各項目執行期中及結束後，各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填寫回饋表單；其報告書格式，由本單位統一提供。

## 拾壹、注意事項

- 一、申請計畫書已獲得其他補助者不得參與本案計畫。
- 二、申請計畫書內容以自行設計為主，相關引用素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提案者自行負責。
- 三、如有違反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除取消其辦理資格，並追繳其執行經費。

# 附件一

## 方案三－傳藝初探啟蒙方案實施要點

### 壹、目的

- 一、 配合「藝師藝有計畫」推動在地文化與傳統藝術之校園推廣，以高級中等以下未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為主要對象，邀請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進入校園教學。
- 二、 透過專業藝師協同教學，規劃結合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之課程，培養學生對在地文化之理解、參與與認同。
- 三、 課程結束後須完成成果發表與紀錄，以促進文化推廣與教育資源之累積。

### 貳、辦理對象

本方案補助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未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公私立學校，由學校提出申請並負責課程規劃與執行。

### 參、課程規劃與辦理方式

- 一、 課程內容須符合本計畫宗旨，以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為主題，結合實作、體驗與創作導向之學習設計。
- 二、 課程辦理原則如下：
  1. 以學校正式課程時間（含彈性學習節數）為原則。
  2. 經學校行政核可後，得於課後、社團活動或週六辦理。
  3. 使用社團活動時間者，應兼顧推廣性，並規劃公開成果分享。
- 三、 課程總體規模須至少包含：
  1. 1場講座。
  2. 2場工作坊或研習活動（合計至少3場）。
  3. 至少8小時具延續性之體驗或推廣課程。

### 肆、師資與協同教學規定

- 一、 藝師須為校外專業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地方政府、文化部或相關藝文機構認證、登錄或推薦資格。
  2. 長期從事在地文化或傳統藝術創作、展演或教學，具實務經驗。
  3. 曾參與相關文化保存、推廣或教育計畫，具實際成果。

- 二、 藝師須親自進行課堂教學，並與學校教師進行協同教學。
- 三、 校內專任教師不得以藝師身分申請鐘點費，但得擔任協同教學、課程統整或行政協助角色。
- 四、 得依課程需求，邀請一位以上專業藝師共同參與教學。

### **伍、經費編列原則**

- 一、 經費以支應藝師教學、課程推動及成果呈現所需為原則。
- 二、 藝師鐘點費為主要支出項目，原則上占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至七十。
- 三、 其餘經費得用於教材材料費、成果展演、行政執行及教學紀錄。

### **陸、普及性與參與規模**

- 一、 課程須具推廣性與普及性，至少涵蓋一個年級或二個以上班級，或由學校說明參與學生達一定規模。
- 二、 成果須以公開方式呈現，如成果發表、作品展示或課程分享。

### **柒、成果呈現與結案**

- 一、 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須製作結案報告。
- 二、 須以影片方式紀錄課程教學與推動過程。
- 三、 結案成果得作為後續計畫審查與推動之參考。

### **捌、附則**

本方案補助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未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公私立學校，由學校提出申請並負責課程規劃與執行。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三—提案申請書、活動規劃表、預算表

藝師藝有-115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  
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提案申請書

學校名稱(全銜)		
連絡方式	計畫撰寫人：	
	辦公室電話：	手機：
	Email：	
學校特色簡介：(請簡述學校教學或其他特色)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提案內容：(請說明提案目的及執行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一：長期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二：藝師接班萌芽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三：傳藝初探啟蒙 <span style="float: right;">(請擇一勾選)</span>		
課程主題：		
課程實施對象及預計師生參與年級與人數：		
參與年級：		
參與老師人數：		
參與學生人數：		
預 期 目 標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內容概述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配合藝師之簡介** (請簡述預計配合藝師之經歷)

文化部藝師或藝生     在地藝術工作者或藝師

姓名

專業領域

姓名

專業領域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共計	_____小時	(本表格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p>請條列式提出以下相關說明：</p> <p>課程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中有哪些部分結合？</p> <p>(如：音才、舞才、美才)</p> <p>如非首次申請計畫者，請補充說明過去課程延續或新增之規劃。</p>			
(本表格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p><b>學校教師於計畫中配合之合作方式，請提出說明？</b></p>			
<p>請依學校教師與藝師之間的教學配合方式進行說明</p>			
(本表格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 115 學年度預算表：

長期教學方案最高補助 18 萬元；藝師接班萌芽方案最高補助 25 萬元；傳藝初探啟蒙方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請依各項目填入預算金額；若確有所需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增列。)

經費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出席費	2,500		次		會議、研討會或審查會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請註明編列算式。 ※課程共備等階段可視需要請藝師共同討論，並核實給予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	2,000		小時		外聘授課人員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請註明編列算式。
交通費			趟		講師到校上課使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核實支付，請註明編列算式。
教學材料費			份		教學時使用之材料費，請註明編列算式。(應敘明單價數量或以附表方式呈現)
印刷費			份		核實報支。請註明編列算式。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式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0.0211，公務人員除外，不得重複投保。請註明編列算式。
雜支			式		請依需求填寫，以不超過總經費 6% 為原則。凡前項費用為列之辦公室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若確有其他所需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增列
總計	000,000 元				※如有明細表請附於申請表後
計畫撰寫人	承辦人/單位主管		會計室	校長	

**與在地文化結合度與呈現方式：**(請說明提案如何與在地文化結合與呈現)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預期效應：**(請說明提案執行後預計成效或結果)

本計畫課程結束後須將教學成果舉辦公開展演，並鼓勵將成果延伸到校外等場地空間，請於此欄位說明成果預計參與哪些活動之規劃，及課程未來的延續。

(本欄位可視情況自行延伸)

教育部  
藝師藝有

115 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  
授權書

1. 凡經本計畫審查入選之學校，即視為同意本計畫簡章之相關規定，並證明所繳交一切資料皆正確無誤，同意資料提供給主辦單位活動相關使用。
2. 基於對參與本計畫之所有人員肖像權的尊重，本計畫將會就課程活動相關過程進行攝、錄影及訪問，內容將提供教育部與國立臺南大學非營利目的之用。
3. 參與本計畫作品之著作所有權(音樂、美術及舞蹈)，教育部與國立臺南大學有權得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各種利用方式(例如：重製、改作、編輯、出版、借展、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
4. 教案作品不得抄襲，不符規定之作品本計畫有權取消入選資格，並得追繳相關補助款項，並須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
5. 本計畫有保留變更、終止活動細節之權利。

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

茲同意以上規定，簽署授權人簽名：

---

(得由校方承辦本計畫人員代表簽署)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